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俊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秋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德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賴俊德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1月1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經訊問被告及參酌辯護人意見後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1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
02 法 官 陳 鈴 香
03 法 官 游 秀 雯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06 附繕本)。
07 書記官 王 譽 澄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